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但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现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14日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2、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3、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此，公司将在年报披露后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但是否可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还需要以深交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